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文物安全卫星遥感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ZX2026-08-47

采　购　人（甲方）：　　西安市文物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日期：2026 年 11 月

政府采购合同

2026年 10 月 20 日，西安市文物局（以下简称“甲方”）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文物卫星遥感监测项目【项目编号：ZX2026-08-47】进行了协商。根据协商结果，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成交通知书；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协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服务

2.1 项目名称：文物安全卫星遥感监测项目

2.2 服务内容：本项目是为构建西安市文物卫星遥感监测体系，拟购买第三方服务，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对西安市辖区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地物变化情况进行监测，防范和遏制文物保护单位两线范围内的违法建设。乙方最终须向甲方提供共计四轮监测成果（包含卫星图斑变化、外业核查单、外业核查图、地物变化等内容）。另对风险较高的大遗址、古墓葬等重要文保单位开展 4 次应急监测工作（详见附件 1），并提供相应的监测成果。

其他具体实施方案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响应方案

2.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省、市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758,0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捌仟元整。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表附件 2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227,400.00 元。

（2）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提交一轮次监测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379,000.00 元。

（3）待项目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大写）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151,600.00 元。

（4）乙方在全部工作结束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后，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且经修改完善后仍不符合验收要求时，乙方退还甲方 50%的项目进度款。

（5）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2 实施地点：西安市文物局项目地点

6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滞纳金。

6.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

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4 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完成约定内容，双方应充分沟通确认，按照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组织验收，并完成结算。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2 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9 合同订立及生效

9.1 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9.2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9.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时止。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

10 以下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合同专用条款

10.2 附件

附件 1：重点监测点位名单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甲方： 西安市文物局

乙方：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
（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原街甲 2 号

电话：029-86788208

电话：010-8484987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开户名称：西安市文物局

开户名称：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
（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开户账号：129903585710608

开户账号：35090188000152584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4326F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序号	约定内容
1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无产权瑕疵条款：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及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处罚乙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劳动（劳务）纠纷的任何费用。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纠纷的任何费用。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紧急情况，乙方有紧急处置能力，并制定紧急情况处置预案。
7	质量保证： 1、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2、按照合同委托要求,完成约定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地理信息图,外业核查单及外业核查图,形成统计分析报告。

	3、形成的具体工作成果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4、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5、如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未按服务内容实施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9	验收：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服务期限后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单一来源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时乙方形成的具体工作成果达到甲方质量要求。验收需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2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附件 1：重点监测点位名单（共 31 处）

序号	单位全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公布时间	公布批次
1	丰镐遗址		西周	古遗址	国保	1961 年	第一批
2	阿房宫遗址		秦	古遗址	国保	1961 年	第一批
3	汉长安城遗址		汉	古遗址	国保	1961 年	第一批
4	大明宫遗址		唐	古遗址	国保	1961 年	第一批
5	秦始皇陵		秦	古墓葬	国保	1961 年	第一批
6	大雁塔		唐	古建筑	国保	1961 年	第一批
7	小雁塔		唐	古建筑	国保	1961 年	第一批
8	秦咸阳城遗址		秦	古遗址	国保	1988 年	第三批
9	杜陵		汉	古墓葬	国保	1988 年	第三批
10	长陵		汉	古墓葬	国保	1988 年	第三批
11	华清宫遗址		唐	古遗址	国保	1996 年	第四批
12	秦汉栎阳城遗址		战国、汉	古遗址	国保	2001 年	第五批
13	西汉帝陵	阳陵	汉	古墓葬	国保	2001 年	第五批
		霸陵	西汉	古墓葬	国保	2001 年	第五批
		安陵	汉	古墓葬	国保	2001 年	第五批
		渭陵	汉	古墓葬	国保	2001 年	第五批
		延陵	汉	古墓葬	国保	2001 年	第五批

		康陵	汉	古墓葬	国保	2001 年	第五批
		义陵	汉	古墓葬	国保	2001 年	第五批
		江村大墓	汉	古墓葬	国保	2019	第五批
14	明秦王墓	愍王朱楧墓	明	古墓葬	国保	2006 年	第六批
		隐王朱尚炳墓	明	古墓葬	国保	2006 年	第六批
		康王朱志墓	明	古墓葬	国保	2006 年	第六批
		惠王朱公锡墓	明	古墓葬	国保	2006 年	第六批
		简王朱诚泳墓	明	古墓葬	国保	2006 年	第六批
		宣王朱怀堵墓	明	古墓葬	国保	2006 年	第六批
15	建章宫遗址		汉	古遗址	国保	2013 年	第七批
16	杨官寨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国保	2013 年	第七批
17	薄太后陵		西汉	古墓葬	国保	2013 年	第七批
18	窦皇后陵		西汉	古墓葬	国保	2013 年	第七批
19	东马坊遗址		战国至西汉	古遗址	国保	2019 年	第八批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文物安全卫星遥感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ZX2026-08-47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遥感影像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400000	1.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 年)》测算标准以及综合市场价格。以 66 处国保及 11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共涉及 200 处分点）4 期优于 2 米级影像，数据采购价格为： 5 万元/期×4 期=20 万元； 2.影像处理加工费 5 万元/期×4 期=20 万元。
2	开展两线范围内的地物变化要素提取工作	200000	以 66 处国保及 112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轮次提取非： 5 万元/轮×4 次=20 万元。
3	应急监测工作	30000	开展重点文保单位应急监测，出现地质灾害，违规施工等险情时快速调取影像，解译生成应急图斑。同步对往年变化图斑多、风险高的点位常态化监测，持续跟踪地表变化，输出监测资料支撑文物防护处置。
4	开展外业核查材料制作相关工作	48000	4 轮次外业核查单制作及外业核查图。制作费用:1.2 万元/轮×4 次=4.8 万元。
5	遥感监测数据统计分析	50000	1.变化提取数据情况统计分析工作：1 万元/人/月×2 人×2 月=4 万元； 2.监测工作报告编制工作：1 万元/人/月×1 人×1 月=1 万元。

6	项目结项会	28800	召开项目结项验收会1次,含会议费、专家费、交通费等：2.88万元 会议费：550元/人/天×8人×2天=0.88万元 交通费：2500元/人次×5人＝1.25万元; 专家费:1500元/人次×5人=0.75万元。
7	其他费用	1200	用于打印、印刷、邮寄等:0.12万元。
总计		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元整 小写：¥758,000.00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6年11月2日